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4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8人，公司董事万善福先生委托董事郑晓广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，公司4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2016-035）。

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、赵静女士、赵海鹏先生的认可，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。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良先生、万善福先生、巩国顺先生、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2016-036）。

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、赵静女士、赵海鹏先生的认可，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。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

董事王良先生、万善福先生、巩国顺先生、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，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做如下修改：

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主营帘子布、工业用布、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帘子布原辅材料、纺织机械的经销；苯、粗苯、重质苯、环己烷、己二胺、硝酸、氢气、液氨、液氮、环己烯的采购和销售；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房屋租赁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帘子布、工业用布、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帘子布原辅材料、纺织机械的经销；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苯、粗苯、重质苯、环己烷、己二胺、硝酸、氢气、液氮、液氨、环己烯、己二腈、液氧、环己酮、发烟硫酸的采购和销售；房屋租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第二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2016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